

吳經熊校勘

新舊并刊

袖珍十六

上海圖書出版社

大法全書

吳經熊校勘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一年

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邀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

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

### 增加農業生產。

五 奨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  
合作事業。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  
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  
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  
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  
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  
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  
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  
勞工法規。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  
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三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  
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  
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  
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  
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  
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  
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  
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  
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七、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

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

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隨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

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 民法

##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

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住所視爲住所。

一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

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贋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目的。

名稱。

董事之任免。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社員之出資。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目的。

名稱。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十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 十一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 十二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 十三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 五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 六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

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

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决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

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

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

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期務年

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

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

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

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

效。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

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

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認。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

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达之規定。以公示送达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實質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

關係保定之。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

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一一條**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仍為有效。

**第一百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第一百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